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发〔2012〕134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《国家 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》 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做好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〉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工作，更好地推进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教育改革和发展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做好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》

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教育“十二五”规划》)是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教育规划纲要》)的第一个五年规划,也是《教育规划纲要》的启动计划和行动计划。学习好、实施好《教育“十二五”规划》,推进“十二五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和科学发展,对于实现《教育规划纲要》和国家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做好《教育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学习宣传工作,教育部组织出版了《教育“十二五”规划》单行本,并组织有关司局及研究机构编写出版了《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〉学习辅导读本》,对规划编制的背景、过程及“十二五”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、重大政策做了全面深入的阐述和解读,为各级政府、社会各界和广大教育战线提供参考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直属高校要认真组织好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》和《〈国家教育事业发

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>学习辅导读本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扎实推进本地区、本学校的教育改革和发展。

规划单行本及辅导读本由教育科学出版社统一出版发行(教育科学出版社市场部联系电话：010-64989003，64989009)。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